

公 告

110.01.12

為保障金融卡持卡人的權益，茲修訂本社「開戶約定書」(修正對照表如下)，並將訂於110年4月12日起適用。

新竹一信『開戶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p> <p>立約人茲向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國內消費扣款之一般功能或含一卡通功能之金融卡一份，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p> <p>一、領取、啟用及作廢：</p> <p>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辦理。</p> <p>採郵寄金融卡(存戶密碼通知書)者，迨立約人點收後，於金融卡及存戶密碼通知書收執確認單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貴社並經貴社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完畢後，方憑啟用。</p> <p>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p>	<p>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p> <p>立約人茲向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國內消費扣款之一般功能或含一卡通功能之金融卡一份，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p> <p>一、領取、啟用及作廢：</p> <p>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辦理。</p> <p>採郵寄金融卡(存戶密碼通知書)者，迨立約人點收後，於金融卡及存戶密碼通知書收執確認單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貴社並經貴社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完畢後，方憑啟用。</p> <p>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p>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